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资产协调处置中心公告

(上接13版)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刘美珍 李先君 杨小艳 米霞 张宝华 李雪华 曹利 吕红梅 高朋飞 托娅 李军 武晋君 方明 杨静			
12	牛美香	折毛 刘克 张小琴 刘树娥 王海 齐燕青	杨国栋	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8室
13	孙建红	徐荣	杨国栋	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8室
14	白桂兰	曲惠民 郝彦文 郝丽 段秀梅 曹利 王彩云 张叶 刘玉珍 燕美林 张玉兰 赵一亭 刘继生 王镜寰 张兴绪 高芳 李金生	杨国栋	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8室
15	闫力嘎	张春 黄振武 康彩清 刘秀珍 崔生瑞 赵美荣	张焯炜	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8室
16	任月宁	宋志红 郝玉梅 王晓燕、卜鹏程 张欣、李飞 杨爱萍 张杰	杨国栋	388981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8室
17	杨建国	郭丽娥 王方外 郭秀玲 张国鹏 乔二且 高丽娟	王可馨	388981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1室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秦小云 杨杰 单伟 王晓瑞 候泓艳 张雄 屈孟怀 王雪枝 白秀芳 谢磊 刘平 屈利平 周长祥 薛宾 王海燕			
18	张林峰	刘美懿 胡焕萍 杨二丽 韩小琴 赵瑞芳 刘美珍 程燕玲 呼娜 高鹏	张保	388981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1室
19	杨金元	刘茂云 李慧 陶格套 任华 杨警慧 乔润 闫秀娥 王琳琦	梁宇	8502251 13604772149	富兴街道办事处
20	李春梅	陈翻身 徐树亮 吴争福 刘二娃 韩彩霞 赵桂兰 迟润兰 潘美清 王利平 付小珍 赵二改 张凤 马俊梅 陈文华 田晓连 杨秋红 郭丛花 王翠莲 王祖宁 郝素琴 祁二丽 王春梅 王改莲 王云梅 王水萍 郭改枝 田秀莲 李二女 李秀霞	王文琪	388982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3室

序号	案件名称	未核实、登记、确认信息的集资参与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地点
		苗慧 王兰香 刘向云 宋志海 郭瑞珍 谢生文 张桂桃 高海涛 尚瑞 王毛昂 王红梅 越兰英 李冬玲 冯美丽 王雪峰 于培英 张智晋 王素芳 王君霞 王君利			
21	王喜栓	贾花女 高九卫 刘贵蛇	李志刚	388986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煤炭信息大厦A座10楼1002室
22	李宏业	苏起蝶 马路平(马平) 李雪飞 杨志贤 郭尚虎 刘佳林 苗玉英 王美如 郭强	杨慧贤	812084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B座14楼卫健委
23	孔庆喜、魏琳、王翻娥	曹贵忠 王才 辛建军 张桃 王娟 李阳 李爱国 张玉山 高秀俊 牛为民 张玉山 郭东平 张悦华 魏锁成 魏根顺 王俊美 张世英 李忠 王俊英 唐军天 赵西强 代钦 杨晓丽 田永忠 刘展新 李彩云	杨慧贤	812084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联邦大厦B座14楼卫健委

(完)

法院公告

郝波波:

本院受理原告高利军诉被告郝波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21民初14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郝波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高利军借款22465元,案件受理费362元,由被告郝波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程俊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一兵诉你与张宗保、呼和浩特市金宇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和举证须知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应诉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冯跃丰:

本院受理原告于海双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原告于海双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请求判令婚生子冯志瑞(2019年11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050220191114013X)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6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北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门巧凤:

本院在执行卓资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若干规定》第一条之规定,决定对你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0)内0921执340号限制消费令,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不得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若干规定》第三条

所规定的内容。若违反限制消费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拘留、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

高飞荣、王巧芝:

本院受理原告吴福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826民初174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三道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10日